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产业促进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完善特殊工种退休审批办法，促使企业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和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的管理及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特殊工种是指井下、高空、高温、低温岗位，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岗位，以及常年在海拔3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岗位。

第三条 企业特殊工种管理遵循依法、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企业特殊工种的监督管理和特殊工种退休审批，各区县（自治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特殊工种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企业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相关信息的采集、记录和管理，以及特殊工种退休审核。

第二章 特殊工种检测

第五条 特殊工种检测按照 GBZ2-2002《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4200-84《高温作业分级》、GB3869-8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等国家标准，对照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各行业企业特殊工种名称、工种性质、劳动条件进行技术检测。

特殊工种检测根据特殊工种场所、职业特点以及企业实际情况，采用技术检测和现场勘验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有毒有害场所、高温、低温场所主要采取技术检测方式，井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主要采取现场勘验调查与技术检测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特殊工种检测由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劳动鉴定中心具体承办。其他有资质的法定技术检测机构也可承担特殊工种技术检测工作。

第七条 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特殊工种检测专家库，开展特殊工种检测工作。

特殊工种检测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二）精通本专业知识，熟练掌握特殊工种检测的法规、标准和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况的企业，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特殊工种检测：

- （一）本办法实施前已执行特殊工种政策的企业；
-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本行业企业特殊工种目录所列特殊工种，但未按特殊工种有关规定办理的企业；
- （三）因转产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劳动条件、劳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特殊工种性质变化的企业；



（四）需跨行业执行特殊工种政策的企业。

以后企业发生转产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劳动条件、劳动环境等变化可能影响特殊工种性质变化的，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检测。

第九条 企业申请特殊工种检测应通过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区县（自治县、市）（以下简称参保地）的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向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检测。原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单位直接向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特殊工种检测。

申请特殊工种检测应分工种填报《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检测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条 已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的企业的特殊工种，由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普查检测。普查检测一般每 3 年开展一次，分批次轮流进行。

第十一条 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企业的申请和普查检测的安排，委托市劳动鉴定中心进行技术检测或现场勘验调查，并在技术检测或现场勘验调查完成后 30 日内形成技术检测数据报告或现场勘验调查报告。承担特殊工种技术检测工作的其



他有资质的法定技术检测机构也应在技术检测完成后 30 日内将技术检测数据报告报市劳动鉴定中心。

第十二条 市劳动鉴定中心应在完成或收到技术检测数据报告或现场勘验调查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由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检测结论书》（附件 2，以下简称《检测结论书》），并及时送达企业，同时抄送参保地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市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检测结论书》有效期为 3 年，是特殊工种管理和办理特殊工种退休的合法依据。

第十三条 特殊工种检测收费按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三章 特殊工种管理

第十四条 凡符合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各行业企业特殊工种政策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的企业的特殊工种，经检测仍符合特殊工种劳动条件标准的，仍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并实行特殊工种管理；经检测不符合特殊工种劳动条件标

准的，从《检测结论书》作出之日起，不再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但职工此前在本工种的工作时间仍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

检测前未执行特殊工种政策的工种，经检测符合特殊工种劳动条件标准的，从《检测结论书》作出之日起，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职工此前在本工种的工作时间不计算为特殊工种从业时间。

第十五条 企业应对本单位的特殊工种名称、工种性质以及特殊工种从业人员进行清理，分别建立特殊工种档案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档案，作为职工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和享受其他特殊工种政策的依据。

特殊工种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目录和批准文号；
- （二）《申请表》
- （三）《检测结论书》；
- （四）《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登记表》（附件3，以下简称《登记表》）；



（五）《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从业人员变动登记表》（附件4，以下简称《变动登记表》）；

（六）企业及其工会出具的本企业特殊工种及其从业人员情况公示证明材料。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登记表》；

（二）能证明该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职工登记表、调资表、保健津贴表和工种变动的厂内调动通知等。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业务分工，分别为从事特殊工种的参保人员建立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记录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工作单位、工种名称、工种性质等信息，作为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和享受其他特殊工种政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按特殊工种政策执行的工种，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原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单位向市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下同）报送《登记表》。

经检测符合特殊工种标准，新纳入特殊工种管理的工种，应在《检测结论书》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登记表》。

报送《登记表》前，企业应将拟报送的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姓名、工种名称、工种性质、从业时间等情况在企业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日。公示结束后由企业和工会出具公示情况证明，连同《登记表》一并报送。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企业应于变动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变动登记表》。

第四章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退休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特殊工种退休的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凡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均可按特殊工种退休办法申办退休。

第十九条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企业申报特殊工种从业人员退休，除按渝府发〔2004〕95 号文件规定应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检测结论书》。《检测结论书》尚未作出的，需提供参保地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已申请检测、尚未作出检测结论的证明材料；

（二）《登记表》。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依法进入关闭、破产、撤销程序的企业，不再进行特殊工种检测，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仍按原特殊工种退休办法申请办理退休。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规定新执行特殊工种退休政策的企业特殊工种，曾经在该工种从业而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退休(职)的人员，不再重新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特殊工种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篡改职工档案等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在办理特殊工种退休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的，按照渝府发〔2004〕95号文件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市劳动鉴定中心或者其他有资质的法定技术检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特殊工种检测中，违反法定检测标准、检测程序，或者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特殊工种管理、办理特殊工种从业人员退休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按照渝府发〔2004〕95号文件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市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起执行。本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 暂行办法及部分说明

特殊工种是指哪些工种？

所谓特殊工种是指经过原劳动人事部或国家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能够办理提前五年退休的工种。

依据：渝府发〔2004〕95号

参保人员办理特殊工种退休的条件是什么？

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此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无论现在或过去从事这类工作，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退休：

- 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的；
- 2.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的；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二）常年在海拔 3500 米以上高原地区和摄氏零度以下的冷库、生产车间等低温场所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参照从事井下、高温作业工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常年在海拔 4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参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工人的规定办理。

依据：渝府发〔2004〕95 号

如何办理养老待遇审核？

参保单位办理从事特殊工种人员提前退休，除提供办理正常退休养老待遇审核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本人提出按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申请书、参保单位《办理特殊工种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公示表》及《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公示结果意见书》。经办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付基本养老金。